

表 1-3-3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

身分編號：

1.申請人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2.代理(表)人及保管機構			
代理人：		保管機構：	
聯絡人員：		代表人：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3.型態(請就所屬非基金型態或基金型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基金型態	
基金類別： <input type="radio"/> 公司型基金 <input type="radio"/> 信託型基金 <input type="radio"/> 合夥型基金 <input type="radio"/> 退休型基金 <input type="radio"/> 共同基金 <input type="radio"/> 單位信託 <input type="radio"/> 其他型基金(請敘明：_____)		類別： <input type="radio"/> 銀行 <input type="radio"/> 保險公司 <input type="radio"/> 證券商或期貨商 <input type="radio"/> 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1.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 2. 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input type="radio"/> 1. 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2. 第二上市(櫃)公司 (請敘明 證券代號：_____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_____)	
募集類別： <input type="radio"/> 向特定人私募 <input type="radio"/> 向不特定人募集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敘明：_____)	
4.聲明事項：(自填表日起生效)			
(1) 依申請人之基金章程或成立契約等文件，其投資或交易策略之性質，聲明係屬投資或避險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避險 (請務必勾選)		(1) 申請人或其客戶(實質投資貴國有價證券者)擬匯入貴國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非來自臺灣或大陸地區。申請人或其客戶(實質投資貴國有價證券者)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 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實且無虛假。		(2) 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實且無虛假。	
(3) 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金融市場運作。		(3) 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金融市場運作。	
5.股東背景資料(基金型態者可無須填寫)			
*持股前三名或持股比例達	名	稱	國籍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

5%以上(含)之股東，請填寫名稱與國籍。			
*上述股東屬中華民國籍者或於中華民國設立登記者，請填註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6.其他基本資料（以下資料如無者請填”N/A”）

	名稱	註冊地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Y/N)
管理公司(Management Company)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			
受託公司(Trustee Company；信託型基金請務必填寫，本申請登記表由受託公司填具)			
顧問公司(Advisory Company)			
全球保管銀行(Global Custodian)			

7.內部人資料（以下資料如無者請填”N/A”）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請務必勾選：

(1) 申請人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投資，其核准函文號：_____。

(2) 申請人具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身分：

本人：申請人為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其公司之股票代號：_____。

關係人：申請人為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之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公司之股票代號：_____，該內部人之名稱：_____、身分編號：_____。

申請人於申請時尚未具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身分，未來具有該等身分時，須依發行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相關規定主動申報。

申請人：_____

有權簽字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